

### 三、行政類

題次	問	答
1.	<p>行政機關所定之申請期間，如果該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或國定假日，是否可以在該休息日或國定假日之次日提出申請？另外如果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而該日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是否可以在下個上班日即星期一提出申請？</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所以如行政機關所定申請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或國定假日，是可以在該休息日或國定假日之次日再提出申請。</p> <p>二、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又依照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所以，如果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不可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在下個上班日即星期一提出申請。（法務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p>
2.	<p>為什麼郵差投遞的機關文書，郵差只把文件寄放在派出所，即使我沒收到，還是要負責？</p>	<p>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p>
3.	<p>行政執行，其適用是否以行政執行法為最優先？</p>	<p>一、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各行政機關處理有關行政執行事項時，除因本法別有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者外，原則上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至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拆除作業之行政上強制執行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於行政執行法未有規定時，始能適用。</p> <p>二、又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所稱「法律」，依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p>

		【參考：法務部 90 年 6 月 20 日法 90 律字第 014057 號函】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特定補償基金之求償」可否移送行政執行？	<p>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其性質上屬特別補償基金對侵權行為人之民事代位求償，非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此由該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未包括特別補償金額即明。</p> <p>二、是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前開規定所為之求償，自不得移送行政執行。</p> <p>【參考：法務部 90 年 3 月 23 日法 90 律字第 010520 號書函】</p>
5.	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即時處置，其處置所衍生之經費求償對象是否有所規定？其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協助」有何不同？	<p>一、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 1 項）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四、其他依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第 2 項）...」。是即時強制既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所為之行為，依該法並無經費求償對象之問題。</p> <p>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助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 7 項）」。是依上開規定所辦理之負擔行政所需費用，自與行政執行法「即時處置」規定不同。</p> <p>【參考：法務部 90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20017186 號函】</p>
6.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緊急清運廢塑膠物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可否向其他曾經請求清運之機關要求支	按緊急清運廢塑膠物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如該緊急處理係屬該環境保護機關之法定職務，因其本有清運之職責，自應執行清運，當無請求支付費用問題；倘係他機關之法定職務，僅因人力、物力不足而由該環保機關協助緊急處理，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之要件者，自得依該條第七項規定請求所需費用。至於法定職

	付費用？	務之判斷，仍應依相關法規依職權審認之。 【參考：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20043557 號函】
7.	行政處分書之送達，在行政程序中有何重要性？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 2 項：「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規定，可知「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且亦為移送行政執行之要件。